

28 JAN 1936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週刊

# 山西教育公報

第一七六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國民政府公布(一〇四、二六)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鞏固社會，並發展國民生活，  
以增進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願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當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 本 期 要 目

### 法令

#### 本省法令

令全省百零五縣縣政府（不另行文）奉 省府令以奉考試院令據銓叙部呈以准上海市政府咨據工務局建議各機關撤職公務員應報部備案並公告事實所陳不無可採轉請採擇施行擬具辦法請鑒核通行查照辦理一案查核所擬尚屬妥洽除分別咨函令行外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仰遵照文

令陽曲等七十縣縣政府茲遵照 省府公布山西省各縣裁局改科實施辦法改委各專任教育局長為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委狀隨登仰即轉給並於任職後連同履歷分別具報文

#### 本廳法令

令猗氏縣據呈送貧寒學生表該縣新選及上年貧寒學生鄭廣運劉德昭等五名均准發給津貼惟嗣後送貧寒學生表應將每年度貧寒學生五名一律填入表內以便核辦文

令臨晉縣（不另行文）據呈送西程村小學校更遊第十六班新生表准予備案文

令繁峙等七縣教育局（不另行文）據呈送各級小學校財產目錄統計表仰俟存候彙編文

### 例行公文表



本省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 公字第四八號 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全省百零五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案奉

山西省政府吏字第八九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考試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六六六號訓令內開：案據銓叙部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呈稱，案准上海市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七日咨，據工務局建議，嗣後各機關因案撤職人員，應將撤職原因，報由本部備案，並予公告，所陳不無可採，轉請採擇施行等由准此，查公務員動態事項，有關審叙，本應詳報本部查核登記，前經由部訂定表式通行各機關查照辦理有案。前項撤職處分，亦屬動態之一種，自應一律照辦，惟查各機關填報到部之公務員動態案由，每多簡略，以致無從考核，亟應再予通行，嗣後對於公務員退職原因，概須詳晰叙明，以便登記而資查考，至公告撤職事實，意在使各機關一律周知。不致誤予任用，惟撤職處分，原與停止任用有別，而凡受撤職處

分者，非皆停止任用，嗣後應以因刑事處分或受懲戒處分，或經永遠開除黨籍致被撤職，依法並應停止任用者予以公告。其公告方式。可即將其事實在本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報內特闢一欄登載，一面詳報本部登記，所擬是否有當，應否通行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之處，理合呈請鑒核施行，並賜指令知照等情據此，查核所擬尙屬妥洽，除指令暨分別咨函令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通令全省各縣縣政府一體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七七號 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陽曲等七十縣縣政府

案奉

山西省政府吏字第八八四號訓令內開：本月三日，本府委員會會議，主席暨教育廳長，建設廳長提議，擬具山西省各縣裁局改科實施辦法請公決一案，經決議通過公布，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實行。等因，除另令公布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山西省各縣裁局改科實施辦法一件。奉此，遵即依照本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合將各縣專任教育局長，改委為該縣政府第三科科长，委狀隨發，仰即轉給；並於該員任職後連同履歷，

分別具報

省政府及本廳備查爲要。此令。

附發委狀一紙

委任狀委字第五三〇號

委任楊淑桐爲陽曲縣政府第三科科长此狀

委任賈錫祺爲太原縣政府第三科科长此狀

委任陳兆麟爲榆次縣政府第三科科长此狀

委任邱有爲代理太谷縣政府第三科科长此狀

委任白佩藻代理祁縣政府第三科科长此狀

委任牛蔭樾爲徐溝縣政府第三科科长此狀

委任張士毅爲清源縣政府第三科科长此狀

委任趙瑞代理交城縣政府第三科科长此狀

委任李志綱爲文水縣政府第三科科长此狀

委任白志謙爲汾陽縣政府第三科科长此狀

委任杜占魁代理平遙縣政府第三科科长此狀

委任韓俊才爲介休縣政府第三科科长此狀

委任馮德延爲孝義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王天祥代理臨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秦開運代理石樓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王汝斌代理離石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郝光照爲長治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韓庶熙爲長子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王錫禎爲屯留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張殿邦爲襄垣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王升廷爲潞城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張秉權代理壺關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孫繩祖代理晉城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曹希憲爲高平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賈克儉爲陽城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劉文明代理陵川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武敬事代理沁水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樊起俊爲和順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 委任董學文代理武鄉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 委任王培沉試署平定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 委任郭伯芬代理壽陽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 委任王景濬爲臨汾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 委任採紹祖代理襄陵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 委任孫駿經爲浮山縣政府第三科科第此狀
- 委任溫承烈代理安澤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 委任劉克仁代理曲沃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 委任姚錫慶爲鄉寧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 委任王正一代理臨晉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 委任劉玉佩代理榮河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 委任李嘉珍代理猗氏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 委任楊振鐸爲解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 委任李家箴爲安邑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 委任崔耀元代理夏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 委任胡孟德代理平陸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員炎尙爲芮城縣政府第三科科长此狀  
委任趙鳳德試署新絳縣政府第二科科长此狀  
委任申天德爲河津縣政府第三科科长此狀  
委任楊文杰代理聞喜縣政府第三科科长此狀  
委任杜至敬爲稷山縣政府第三科科长此狀  
委任郭屏城代理絳縣政府第三科科长此狀  
委任賈秉鈺代理霍縣政府第三科科长此狀  
委任段騏代理靈石縣政府第三科科长此狀  
委任謝汝安爲趙城縣政府第三科科长此狀  
委任武懷善代理汾西縣政府第三科科长此狀  
委任張化績爲大同縣政府第三科科长此狀  
委任姚克明爲渾源縣政府第三科科长此狀  
委任王振文代理靈邱縣政府第三科科长此狀  
委任張子丞爲陽高縣政府第三科科长此狀  
委任宮慶韶爲天鎮縣政府第三科科长此狀  
委任郭良翰爲朔縣政府第二科科长此狀

委任周振武爲左雲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王致和代理寧武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鄭思潛代理神池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李佳爲忻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潘超峯代理靜樂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安景謝爲代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劉志賢爲五台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楊維舟代理繁峙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李耀堂試署崞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郝泰峯代理保德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 本廳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五六八四號 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稱氏縣縣長

呈一件 呈送貧寒學生表，請照核由。

呈表均悉。該縣新選貧寒學生鄭廣運，李福元，張武林，及上年貧寒學生劉德昭，康仕箴等五名，均准發給津貼，該縣嗣後造送貧寒學生表，應將每年度貧寒學生五名，一律填入表內，以便核辦爲要。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五六一號 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臨汾縣縣長

呈一件 呈送貧寒學生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該縣貧寒學生李守忠等五名，准予發給津貼。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五七六五號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解縣縣長

呈一件 呈送貧寒學生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該縣新選貧寒學生馬毅、劉景秀、李天順、李壽明，及舊選貧寒學生劉永志等五名，准予發給津貼。該縣嗣後造送貧寒學生表，將本年度應受貧寒津貼學生五名，一律填入表內，以便核辦為要。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二四一號 十二月二十三日

榆縣  
稷山  
令朔縣教育局(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縣立各校財產目錄統計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仰俟存候彙編。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二四二號 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聞喜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檢定合格小學教員姓名冊等件，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存查。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二四三號 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太原市新民北正街義教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爲呈送員生一覽表，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查。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二四四號 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徐溝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初級小學職教員學生班數人數及經費一覽表請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存查。件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二四五號 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武鄉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報檢定小學教員情形並送名冊請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存查。件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二四六號 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垣曲教育局局長

呈一件 呈送初級小學職教員學生班數人數及經費一覽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二四七號 十二月二十六日

晉城  
陽曲  
令榆次縣政府 (不另行文)  
臨武  
崞嵐

呈一件 呈送教育局公務員勳章各表由。

呈表均悉。已據情轉呈

省政府咨部矣。仰即知照。此令。表存轉。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二四八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陽縣縣政府  
霍縣  
永濟  
令永濟教育局 (不另行文)  
垣曲  
寧武  
岢嵐  
忻縣

呈一件 呈送二十三年度縣立各級小學校財產目錄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俟存候彙編。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二四九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翼城縣縣長 (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國學與不識字人數調查表及高級小學現狀調查表請鑒核由。

山西教育公報 本廳指令

第一七六期

呈表均悉。應予分別存查。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二五〇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孟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補送二十三年度初等教育統計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彙編。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二五一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鄉寧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補送二十三年度初等教育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彙編。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二五二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汾城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小學教員檢定報告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二五三號 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臨晉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西程村小學校更造第十六班新生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二五四號 十二月二十八日

代縣 武鄉 平陸 芮城 縣教育局 (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縣立各級小學校財產目錄統計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仰俟存候彙編。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二五五號 十二月三十日

繁峙 孝義 孟縣 浮山 山陰 縣教育局 (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各級小學校財產目錄統計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仰俟存候彙編。此令。表存。



直轄各級學校造送領款預算核辦表

校	名	類	別	附件	年度	月分	收文日期	核辦情形	核辦日期	備	考
---	---	---	---	----	----	----	------	------	------	---	---

校名	類別	年度	月份	收文	號數	核辦情形	核辦日期	備	考
第四實驗小學校	預算書	憑單	二十四年度一至六月分	全	十二月廿四日	存	十二月廿四日		
工業專科學校	全上	全上	二十四年度	全	全	上	全	上	臨時特別費
全上	概算書	全上	二十四年度	全	全	上	全	上	全上
農業專科學校	全上	全上	二十四年度十一個月	全	全	上	全	上	附屬支取
工業專科學校	經常費概算	憑單	二十四年度	全	全	上	全	上	
運城師範學校	預算	憑單	二十四年度	全	十二月廿二日	呈	十二月廿三日		
教育會	全上	全上	二十四年度一至六月分	全	十二月廿七日	全	十二月廿七日		

直轄各級學校造送計決算書件核辦表

校名	類別	年度	月份	收文	號數	核辦情形	核辦日期	備	考
太原女師範	經常補助臨時各費決算書表	全	二十三年度	全	一九三六	存	十二月廿三日		
大同中學校	經常補助費及減損表	全	二十三年度一至三月分	全	一九四七	存	十二月廿五日		
牧畜職業學校	支出計算書	全	二十三年度四至五月分	全	一九四八	全	全	上	
教育會	計	全	二十三年度四至九月分	全	一九七七	咨	十二月廿七日		





商務印書館  
二十五年

日出新書繼續發售對折或六折預約

印有簡章  
承索即寄  
三月底止

春始  
季用業

內容依據新課程標準  
編制適合時令與環境

商務印書館編印

# 復興小學教科書

各書均備教師用指導法

贈閱樣本

## 初級小學用

衛生課本	已	宗亮寰	周建人編校八冊定價各八	分
算術課本	審	雷震清	沈百英編校八冊定價各四角二分	分
珠算課本	定	宋文藻	沈百英編校二冊定價各一角二分	分
國語課本	修	莊俞	沈秉康編校八冊定價各四角二分	分
	再	陳伯吹	呂金錄編校八冊定價各四角二分	分
	改		馬精武編校八冊定價各四角二分	分
常識課本	再	孫嘉堅	沈百英編校八冊定價各一角二分	分
社會課本	審	王志成	沈百英編校八冊定價各一角二分	分
自然課本	修	劉佩忠	宗亮寰編校八冊定價各一角	分
	准			分

## 高級小學用

國語課本	(修正後)	沈百英	丁毅音編校四冊定價各一角四分
算術課本	(審查中)	盧冠六	沈百英編校四冊定價各二角
珠算課本	(審查中)	王漸仁	沈百英編校四冊定價各一角二分
自然課本	(修正後)	宋文藻	沈百英編校四冊定價各一角二分
	(准予審定)	周建人	周昌壽編校四冊定價各一角

本館編印小學秋季始業用復興各科教科書，教本，教學法均已全部出齊，並經教育部審定。

# 六折發售

# ◎ 定審部育教 ◎ 書科教級各之內期效有在正

師範學校教科書		小 學 用 書							科 目 書 名	審定執照號數										
		音 樂	算 術	常 識	自 然	社 會	衛 生	國 語												
師範學校教科書：小 學 行 政	師範學校教科書：教育測驗與統計	師範學校教科書：教 育 概 論	復興高小音樂教科書	復興初小算術教科書 復興春季算術課本 復興高小算術教科書 復興初小珠算課本	復興初小常識教科書	復興初小自然教科書 復興高小自然教科書	復興高小社會教科書 復興高小地理教科書 復興高小公民教科書	復興初小衛生教科書 復興春季衛生課本 復興高小衛生教科書	復興初小國語教科書 復興高小國語教科書	審字第七號 審字第十一號										
教字第六十三號	教字第七十四號	教字第六十四號	審字第十六號	審字第二十四號 審字第六十五號 審字第二十二號 審字第六十六號	審字第十五號	審字第二十一號 審字第二十六號	審字第三十二號 審字第三十五號 審字第三十七號 審字第三十六號 審字第五十四號	審字第六十號 審字第六十四號 審字第十四號	審字第七號 審字第十一號											
勞 作		中 學 用 書											科 目 書 名	審定執照號數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本國史	外國史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本國史	外國史	物理	化學	生物			動物	植物	幾何	三角	代數	算術
復興初中家事教科書第十一號	復興初中外國地理教科書第五十號	復興初中本國地理教科書第三十九號	復興初中外國史教科書第四十四號	復興初中本國史教科書第五十六號	復興初中外國史教科書第二十二號	復興初中物理學教科書第六十九號	復興初中化學教科書第五十四號	復興高中化學教科書第八十號	復興高中生物學教科書第三十七號	復興初中動物學教科書第十二號	復興初中植物學教科書第六號	復興高中解析幾何教科書第八十五號	復興初中三角教科書第六十七號	復興初中幾何教科書四十九號	復興初中算術教科書第一號	復興初中衛生學教科書第六十六號	復興初中英語讀本教科書第八號	復興初中綜合英語教科書第三十八號	復興初中國文教科書第八十八號	審字第八十一號 審字第八十八號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山西教育公報 廣 告 第一七六期

教育部審定？



◎說概容內閱讀形備定審及目書細詳科各◎

中華書局出版



初中  
教科書

印有各科內概容說如承索閱當即奉贈

# 仿古字諸子集成 特價對

全書八大册定價洋十八元

## (周 秦 之 部)

書名	頁數	冊次	原價	單本實價	著者	人稱	寄費
論語正義	235	第一册	2元4角	一元二角	孔子	編者	五角
孟子正義	310						
荀子集解	207	第二册	八角四分	荀子	注者	1角5分	
老子本義	42						
老子集解	81	第三册	三元	莊子	注者	一角五分	
莊子集解	114						
莊子集釋	207						
莊子集注	53						
墨子開語	250	第四册	二元	墨子	注者	一角五分	
墨子春秋注	180						
管子評傳	38	第五册	三元	管子	注者	一角五分	
管子校正	280						
商君評傳	15						
商君集	96						
慎子	11	第六册	二元四角	慎子	注者	一角五分	
韓非子集解	213						
韓非子十家注	225	第七册	二元	淮南子	注者	一角五分	
吳子	10						
尹文子	10						
呂氏春秋	190	第八册	二元四角	呂氏春秋	注者	一角五分	
呂氏春秋	190						

附說奇費全部七角

## (漢 魏 六 朝 之 部)

書名	頁數	冊次	原價	單本實價	著者	人稱	寄費
淮南子	192	第七册	二元	一元	劉安	編者	一角五分
新法論	15						
論衡	30						
中論	147						
中論	19	第八册	二元四角	王符	注者	一角五分	
中論	60						
中論	101						
中論	159						
世說新語	127	第九册	二元四角	劉義慶	編者	一角五分	
世說新語	97						

世界書局發行

# 本報報費定價表

定價	八分	三角二分	一元六角	三元二角
冊數	每冊	每月四冊	半年二十四冊	全年四十八冊
外埠每冊酌加郵費大洋二分				

# 本報廣告價目表

概算大洋  
兩月一收

地位	限期	
	全頁	半頁
一期	四元五角	三元三角五分
一月四期	十八元	九元
半年	九十元	四十五元
全年	一百八十元	九十元

編輯者兼  
發行者

山西省教育廳編輯處

印刷者  
山西日報館

分銷處  
山西各縣縣政府

代售處

山西省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山西新書社  
山西各縣縣政府

## 山西省教育廳佈告

佈字第一號

爲佈告事查教育公報爲本廳公布法令之機關凡不另行文之件一經該報登載即發生法律上之效力本省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均有購閱該報及妥爲保存之必要若遇新舊交卸時亦應專案移交不得遺失以資銜接而重公務特此佈告

## 山西省教育廳編輯室啓事

逕啓者查本報向例月出二冊而合刊行之自 冀廳長蒞任後爲宣達命令敏速有效起見着將本報自第三百四十四期以後改爲週刊不許合刊號數改爲第一期所有四月二十五日以後之稿件一併列入以便銜接至內容體例取材亦略爲變更以清眉目凡呈准備案不另行文之件均專欄登載所有本廳施政方針及改進教育計畫均列入附錄欄內以作辦理教育者之參證又以現值民生彫敝對於國產物品尤宜提倡用副發展國民生計之宗旨因將本報改用本國紙張印刷尙希

閱者鑒諒爲荷